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星期六

第七十四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市組織法(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秀如等爲最高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〇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爲四川高等分院呈請示縣司法公署援用訴訟章程一案由(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一一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爲國府文官處函知更正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原文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二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爲據呈送該部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表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二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劉子昂派在刑事司第四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黃亮暫充山東洛南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袁士鑑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鄧照鑾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金平森充浙江江山縣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梁日修暫代廣東肇羅地方法院廣寧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容錫銘代理廣東肇羅地方法院新興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姜和泰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台山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任命朱煥文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任命葛賜勳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任命余銘芝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鄭濤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沈敏樹試署浙江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傅觀華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史丹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方鈞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一三

派鄭禮鴻代理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四

派申福康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四

派朱後烈代理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四

派朱儁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四

調派趙之驤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四

派陳魁試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四

派盧文瀾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四

派歐陽球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四

任命吳湛仁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官長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四

派黃濟生代理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陳協欒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吳若海暫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魯頌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楊克謙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四

任命項強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四

任命羅芳桂署江上饒地方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四

派張有樞試署江西上饒地方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錢協民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四

派嚴紱荃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四

任命歐陽駿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伍丙南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五

任命俞宗諫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歐陽谷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五

派周韞輝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五

派葉建隆代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五
五

源李向榮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培萱署福建閩侯地方去院院長樂分庭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劉俊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胡德新安徽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令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爲
各
該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呈
部
公
文
應
於
銜
名
上
填
明
署
或
代
理
字
樣
由
(十九年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五月二十三日)

一五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嗣後各項文件無論何級法院檢察官不得復於銜名上冠以檢察處名稱由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一五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令仰籌設罪犯戒烟所由

一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長為令催填造每月收入計算書由

一六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本部技正具壽同報告驗收江蘇省監犯臨時收容所工程情形由

一七

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一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為令催造送保釋期間終了人犯報告表由

一八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送十九年一月分各監所衛生事項月報表由

一九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律師聶裕斌聲請改在沙市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由

一九

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報律師何維湘等聲請登錄由

一九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律師熊覺聲請撤銷登錄由

二〇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為據呈送本年一月分視察監所報告單由

二〇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武昌地院書記官長戴思亮俸給由

二二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為據呈報南昌地院院長鄧廷桂俸給由

二二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為據呈報該法院庭長楊廷光等俸給由

二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該法院推事曾為麟俸級由

二二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該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吳凱津貼由

二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該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等俸級由

二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報該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推事彭學海津貼由

二三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唐銘徽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三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敘北平地院推事吳克疇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四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黃秉堃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四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敘該法院推事高廣德等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金華地院庭長談浩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杭縣地院候補推事馬經權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五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濟南地院學習推事吳仙衢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五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據呈敘該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易去非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五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據呈敘北平地院武清分庭檢察官劉金選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五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晉江地院書記官黃榮閣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五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閩侯地院書記官魏鴻翔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林鍾儒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思明地院推事袁伯箴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該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陳航南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閩侯地院書記官卓寶煊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敘思明地院書記官長王之佐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福山地院學習推事許世蘭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敘上海地院庭長沈炳榮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敘上海地院推事王去非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敘上海地院推事杜銑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敘江寧地院首席檢察官陳備三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武昌地院候補檢察官王廷琛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敘沙市地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宜昌地院書記官朱明彬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九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小島和三郎與吳鶴舫因債務涉訟案（十九年一月九日）……………四三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崔欽昌因被告賭博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七日）……………四四

林法先等因被告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七日）……………四六

劉煥章因被告和誘罪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七日）……………四八

解釋

解釋公債票註失疑義指令（附前上海臨時法院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五一

解釋財產繼承權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五一

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五二

解釋律師意見書等應否貼用印花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五三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市組織法（續）

第 十 章 區 監 察 委 員

第 七 十 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 七 十 一 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 七 十 二 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 十 一 章 坊 民 大 會

第 七 十 三 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

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一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六條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

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九十一條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三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四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五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六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七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第九十八條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

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

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

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

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

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

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十五章 附則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